

海宁市丁桥镇公共安全、城乡维护等服务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

一、通用必备条款部分

合同编号：YJCG2025030-H030

预算金额：190 万元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海宁市丁桥镇人民政府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海宁市众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采购代理机构：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

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YJCG2025030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组成

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1 本合同文本；
1.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；
1.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；

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。采购合同备案时，须提供以上（1）、（3）两项，如由社会中介代理，须提供代理协议，合同如有变更的，须提供变更协议。

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

2. 1 本次采购的是海宁市丁桥镇公共安全、城乡维护等服务项目。
2. 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：是 否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3.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陆拾玖万壹仟元整，（小写）1691000.00元。

3. 2 本合同单价含所有税费（包括人工工资、保险、劳保、设备和工器具折旧、应急费用、利润、招投标及政策性文件规定、物价上涨因素等风险费用等一切含税费用。）

3. 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

3. 3. 1 本项目按分期付款方式。

合同签订后，按月支付，时间为每服务满一个月的次月初，结算口径为：月支付金额=最终投标报价/12月份。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：合法发票原件、合同复印件及甲方签收的用工明细等相关资料。

3. 3. 2 付款时间

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《海宁市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》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（或单

位财务部门），经审核无误后，国库支付中心（或单位财务部门）在 15 日内支付相应金额。

3.3.3 结算单价

结算单价为乙方的最终合同价；

结算口径为：月支付金额=最终合同价/12月份

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

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。

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。确有特殊情况的，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乙方分包的，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、海宁市财政局和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各执一份。

二、特殊专用条款部分

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期限

1.1 服务内容：

海宁市丁桥镇范围内各种公共安全、城乡维护等管理服务工作，包括消防安全、安全生产、交通安全、生态环境、食品安全、建设安全、平安建设、突发事件、安全检查、保卫工作、市容秩序管理等公共安全和物业服务的台账、资料及采购人要求做好的其他相关大平安、大安全工作，服从采购人安排。

1.2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

2.1. 服务要求：

2.1.1 熟悉服务对象周边环境，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，正确使用各类消防、物防、技防器械和设备，熟悉、掌握各类刑事、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。

2.1.2 根据采购人要求，定时定点做好各类物业服务，包括守护、巡逻、管理等工作。

2.1.3 协助采购人处理有关治安全保卫方面的突发事件（如遇治安、刑事案件，物业人员要保护好现场，迅速报告采购人或公安机关，为侦破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）。

2.1.4 维护办公安全、做好防火、防盗管理，协助采购人做好消防、技防、易燃易爆品、重点

仓库、办公区域的安全检查和防范工作。

2.1.5 积极主动的配合、服从采购人的临时应急调度等任务。

2.1.6 具体安排工作人员数量，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50 人。如需增加人员的，中标单位将无条件配合。

2.2. 质量标准

2.2.1 物业服务

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，按需求穿戴样式统一制服（精致），装备佩戴规范，仪容仪表规范整齐，站岗时不倚不靠，热情回答询问，禁止与他人闲聊，禁止玩手机、抽烟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。熟悉技防、物防设施设备操作。文明执勤，训练有素，言语规范，认真负责；配备对讲装置和其他必备的安全护卫器械。建立传达、保安、车辆、道路及公共秩序管理等制度。用语规范，礼貌待客，文明工作。

2.2.3 突发事件处理

按照要求制订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当发生台风、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危害公共突发事件时，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：对广告牌、电线杆等露天设施进行检查和加固。各岗位人员必须按规定实行岗位警戒，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现场情况进行应变处理，在有关部门到达现场前，确保人身安全，减少财产损失，并全力协助处理相关事宜。对待上访人员做到耐心说服，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妥善处置。

2.2.4 其他

(1) 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，交接事项应详尽、准确地进行记录。因交接班不清而造成事故时，追究交接班双方责任。

(2) 物业人员若有违法乱纪、工作责任心不强或因工作疏忽、失职直接造成责任区域损失的，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。

(3) 根据甲方要求，配合做好其他相关工作。

(4) 因安保原因造成甲方严重财产损失和人员损伤的情况的，甲方有权没收全部质量保证金并立即终止合同。

2.3 工作时间

8 小时/班。严格遵守工作时间，服从甲方的安排。

第三条 人员配备和保险要求

3.1 人员要求：人员统一要求为年龄 18—45 周岁（退伍军人、党员优先），思想素质好，政治觉悟高，身体健康，签定劳动合同，交纳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。

3.2 保险

保险包括人身意外保险及社会保险。

物业人员在作业中应注意自身安全，乙方须加强对职工人员的安全教育，在作业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（包括车祸），均由乙方负全责。

人身意外保险。为保障职工人身安全，乙方必须为所有聘用职工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（保额 ≥ 50 万元/人）和附加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（保额 ≥ 2 万元/人），免赔额为0元、给付比例100%、按社保伤残等级10级起赔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“五险”。乙方应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海宁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规定参加社会保险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其他管理要求

4.1 人员要求固定，不得与乙方其他项目人员混用，并保持人员的稳定。实行“四定”管理法：即定人、定工作内容、定工作时间、定工作责任。遇调动或辞职时，提前10天告知甲方并得到同意后才能更换，并提前做好交接班。

4.2 乙方招标文件中承诺配置的人员，在服务过程中甲方认为无能力、工作失职或不合适人员，应立即更换。岗位人数不足时，按相应岗位成本扣除服务费并结合考核进行扣分。

4.3 由于职工人员意外伤害等原因造成人员短缺的，由乙方自行考虑解决，须做好预备人员的配备工作。

4.4 工作制服由乙方负责采购，相关费用已含入本合同总价款内。服装要求按样式统一制服（精致），统一着装上岗。

4.5 本项目中服务人员的工作餐费用均由乙方负责，相关费用已含入本合同总价款内。甲方可提供搭伙，但服务人员不得在甲方办公场所私自开火做饭。

4.6 乙方必须对所聘职工负责，应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，按法律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和意外保险。每月及时按规定发放物业工资等有关费用，不得无故克扣或拖延，否则，按规定没收质量保证金，以及追究由此带来的其他损失。为保证服务人员的技能素质、队伍的相对稳定，应保障人员的工资待遇，工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
4.7 合同期内如遇政策（最低工资标准）调整的，甲方不承担因调整所产生的人员工资费用和相应的税费。在本合同期结束后，续签合同期如遇政策（最低工资标准）调整的，甲方承担因调整所产生的人员工资费用和相应的税费。

4.8 培训、考核管理。

加强人员的培训、考勤、考核，人员每天考勤每月考核。对人员进行安全、消防、行为规范、法律等知识的上岗培训，人员每年培训不少于2次。

第五条 双方职责

5.1 甲方职责

5.1.1 甲方对乙方的物业人员进行监督管理，检查物业人员的配置及到位情况，乙方物业人员若有违法乱纪或工作责任心不强等情况，甲方向乙方反映，乙方应及时处理。

5.1.2 因日常工作需要，协助乙方协调各有关单，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；

5.1.3 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。

5.2 乙方职责

- 5.2.1 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，建立日常作业管理档案，每月有计划和总结；
- 5.2.2 按月向甲方报告作业和管理的具体执行情况，并将按实将工作台帐上报甲方；
- 5.2.3 应安全、优质地开展服务，并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- 6.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，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5‰滞纳金，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%。
- 6.2 因一方原因，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，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，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。
- 6.3 因乙方原因，造成甲方名誉、形象严重损害的，或者服务质量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符时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，并有权向乙方索赔。
- 6.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“服务承诺”提供伴随服务的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%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6.5 对上报甲方批准的计划措施，乙方必须遵照执行，不得擅自更改，不得降低服务质量；如果更改，须另外上报甲方批准。否则，甲方可视乙方违约，没收质量保证金，并有权向乙方索赔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- 7.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，延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。
- 7.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30日以上时，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。
- 7.3 本条所述“不可抗力”是指不可预见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，包括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地震等。
- 7.4 其他未尽事宜按文件、更正公告执行等，未明确事项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海宁市丁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：海宁市众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地址：海宁市丁桥镇镇中路83号 地址：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钱江工业区红保路8号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朱建波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Zhou
联系人：赵变飞 联系人：孙晓
联系电话：15968307961 联系电话：13757361982
开户银行：海宁市农商银行丁桥支行
账号：201000003400163
日期：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日期：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

考核细则

项目	序号	考核内容	评价标准
政治思想	1	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思想进步，作风正派，遵纪守法。	达不到扣 5 分
	2	服从组织安排，听从领导指挥。发扬团队精神，通力合作，精诚团结。	达不到扣 5 分
仪容风纪	3	上班上岗时间必须按规定着制服，着制服时，必须遵守《保安服装管理条例》的规定正确着装。	发现着装不规范，每项每次扣 5 分
	4	着制服时，必须遵守《保安服装管理条例》的规定正确着装。	发现着装不规范，每项每次扣 5 分
	5	保持值班室卫生、整齐、整洁；保持个人服装整洁，仪容端庄，精神饱满。	发现有违每次扣 5 分
	6	文明执勤、礼貌待人，用语规范	做不到的，每次扣 5 分；故意刁难造成群众不满意经查属实的，每次扣 10 分；客户单位不满意的，每次扣 10 分；客户单位要求换人的，每次扣 25 分。
	7	上班、值勤、参加培训、各种会议和大型集体活动，不无故缺席、迟到、早退，上班上岗时间不溜岗、串岗、脱岗、睡岗，付班必须在规定地点休息待命，不得擅自离开。	发现有违，每项每次扣 5 分
	8	不在工作时间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，如看书、打扑克、下棋、玩电脑等。	发现有违，每项每次扣 5 分
纪律作风	9	不得在值班室内接待亲朋，不得留置闲杂人员。	发现有违，每项每次扣 5 分
	10	爱惜公司配发的器械、服装，爱惜客户配置的财物，并予妥善保管，不得私自赠送、转借、变卖。	发现有违，每项每次扣除 5 分
	11	不得擅自使用客户单位或他人寄放的财物。	擅自使用客户单位或他人寄放财物的，每次扣 5-10 分；
	12	保安人员不得在湿地内（种菜、采摘、闲逛、垂钓、捕鱼、打猎、游泳等）	发现有违，每项每次扣除 20 分
	13	熟悉客户单位（责任区）及其周边的环境，落实“四防”安全措施。	措施未落实扣 5 分
	14	严格执行客户单位的保安（值班）制度，熟悉客户单位的人、车、物状况，做好车辆、人员进出的询问和登记。	不严格执行制度每次扣 5 分；不进行登记或登记出错、失实的或无关人员进入未发现未制止的每次扣 10 分

奖励加分	15	定期对安防、技防设施（如围栏）进行检查维护，确保其性能良好。发现问题，及时上报，并予跟踪，直到隐患消除。	发现设施（如围栏）不处于良好状态的每项每次扣 5 分
	16	严格巡查巡逻制度，重点加强责任区内火灾、治安防范重点部位的检查。做好巡查记录，发现隐患及时消除。	发现未按规定巡查，或巡查不到位、无记录的，每次扣 10 分
	17	发现违法犯罪分子作案，应立即制止。发生盗抢事件，及时报告公安机关、公司、客户单位，并保护好现场。	未发现或未及时制止，发生盗抢案件的，每次扣 10-25 分；发案后未及时报告、未保护好现场的，每项每次扣 10-25 分，隐瞒不报的扣 25 分；发生案件造成客户损失的再扣 200-500 元
	18	发生火灾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根据火势大小，果断决策，及时报警、报告相关部门。	未及时发现火灾，每次扣 10-25 分；措施不当或报告不及时，扣 10-25 分，隐瞒不报的扣 25 分；发生火灾事故造成客户损失的再扣 200-500 元
	19	严格交接班制度。交接班时，明确上一班遗留问题和交办事项。遇重大事项发生，不得下班。	不做到每次扣 5 分
	20	因保安责任被公司、外来检查发现问题通报或区域内发生责任事件的。	每次扣 10 分
	21	巡更点打卡率没有达到打卡要求的。	每次发现扣 5 分
	22	未按规定落实问题、隐患整改及时性、有效性落实的。	每次发现扣 5 分
	23	未按要求落实甲方其他指令性任务的。	每次发现扣 10 分
	24	工作成绩突出，管理方式方法上有创新，得到肯定并加以推广的。	加 5-10 分
	25	在责任区抓获犯罪嫌疑人和及时扑灭火灾事故的。	根据案情和案值大小每次加 10-25 分
	26	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，受到群众赞誉的，收到群众表扬信件或锦旗、荣誉匾的。	每次加 5-25 分